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2098/02 Pt.34

來函檔號 YOUR REF.:

Telephone No. : (852) 2810 2105

Fax No. : (852) 2525 9350

(譯本)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當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介紹時，我們同意：

- (a) 解釋我們在考慮何種事宜後，建議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對任何法例作出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將某條例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法律之外；及
- (b) 告知委員會中央有關方面如何作出授權，使某個位於我國境內而在香港以外的地域可宣布為港方口岸區。

就以上第(a)段，我們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草案第 5(2)條下獲賦權訂立附屬法例，以對任何成文法則（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或其任何條文除外）作出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使任何成文法則（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或其任何條文除外）不被納入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香港法律之內。我們的用意是留有彈性，以處理不可預見的情況。由於過去我們沒有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經驗，我們認為把草案第 5（2）條納入條例草案是審慎的做法。只有在港方口岸區執行或實施有關法律會造成重大困難的情況下，該等法律才會在例外情況下予以變通或豁除。考慮到部分委員的意見，草案第 5(3)條現規定草案第 5（2）條所指的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就以上第(b)段，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決定，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起，對該口岸所設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禁區式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務院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及土地使用期限作出了批覆。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包括港方查驗區和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橋面。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期限自口岸啟用之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期限可提前終止或者在租賃期滿後續期。

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上述兩項事宜已在參考資料摘要的第 3、4 及 16 段中處理。

保安局局長 陳敏茵
(陳敏茵代行)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